

《湖南省茶陵县小英田矿区铁合金与工业硅用硅石 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铁容

项目负责：鲁华斌

报告主编：鲁华斌 蒋 健

评审专家：张东东 蔡 倩 卫学众

评审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茶陵县小英田矿区铁合金与工业硅用硅石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经专家认真审阅，形成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 号）、《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 2298-2022）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根据设计剩余服务年限为 5.3 年，矿山闭坑复垦期限 1 年，管护期 3 年，综合考虑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9.3 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及对生物多样性破坏，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提出的保护修复工程部署思路清晰，措施得当，目标明确；针对矿业活动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土地复垦与生物多样性修复工程、水资源水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技术上可行。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从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排土场等安全生产问题应遵守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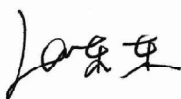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应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

致，同步开展，同步建设。

3、矿山应做好影响区范围内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露采场边坡、排土场的监测工作，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增加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未来开采过程中影响矿山生产及地质环境的因素很多，方案在适用期内，如果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态问题与本方案有明显变化时，需重新编制方案。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工程部署合理，预算经费安排适宜。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主审： 
(专家名单附后)

2024年5月10日

《湖南省茶陵县小英田矿区铁合金与工业硅用硅石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张东东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高级工程师	张东东	主 审
蔡 倩	中国电建中南院	高级工程师	蔡倩	副 审
卫学众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高级经济师	卫学众	经济专家